

《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 实施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背景和评估过程

2014 年 10 月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规范了本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工作。为了更加有效支撑本市应急征用补偿，为疫情防控中的应急保障提供制度支持，2020 年 5 月，市应急局对《实施办法》进行了重新修订，并报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（沪府办规〔2020〕6 号）。

今年，《实施办法》即将有效期届满，为了保证应急征用补偿相关工作的延续性，市应急局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对该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作出评估，于年初征求相关单位部门意见，在官网发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，并于 4 月 1 日组织专家评审会，同时还邀请相关法律专家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。4 月 27 日，经市应急局 2025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拟报请市政府办公厅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有效期延长，不对文件内容进行修改。

二、实施情况

《实施办法》实施五年来，在规范应急征用程序、保障权益、

提升应急效率等方面有支撑作用，特别是疫情期间为隔离点征用、防疫物资车辆征用等提供了充分政策依据。在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也有较好应用，如各区在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中，人员转移安置、物资保障等方面也依据该办法进行征用，有效保障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。

三、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情况

经市应急局多次商研及向公安、商务委、经信委、各区等有关单位征求修改意见情况，对《实施办法》无修改意见。

根据专家评审会形成的专家评审意见，专家组一致同意延长《实施办法》有效期。

四、科学民主决策情况

本次报请市政府办公厅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有效期延长，未对文件内容进行改动，经过自查及会商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，并按照规定开展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程序，符合科学民主决策相关要求。